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委员会条例 (EC) No 552/2009

2009 年 6 月 22 日

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 (EC) No 1907/2006 的条例
关于附件的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十七

（与欧洲经济区相关的文本）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考虑到建立欧洲联盟的条约
社区，

考虑到欧盟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就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 (REACH) 制定了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修订指令 1999/45/EC 并废除理事会法规 (EEC) No 793/93 和
委员会条例 (EC) No 1488/94 以及理事会
指令 76/769/EEC 和委员会指令 91/155/EEC，
93/67/EEC、93/105/EC 和 2000/21/EC (1)，特别是
第131条，

然而：

(1) 1976 年 7 月 27 日理事会指令 76/769/EEC，关于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危险物质和制剂(2)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近似，其附件一限制中规定某些危险物质和制剂。 (EC) No 1907/2006 法规废除并取代了指令 76/769/EEC，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规的附件 XVII 取代了指令 76/769/EEC 的附件 I。

(2) 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 第 67 条规定，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不得制造、投放市场或使用，除非它们符合附件 XVII 中规定的任何限制条件。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第 2006/122/EC 号指令第 30 次修订理事会指令 76/769/EEC（全氟辛烷磺酸盐 (PFOS)）(3)和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2006/139/EC 号指令修订了关于限制砷化合物营销和使用的理事会指令 76/769/EEC，以使其附件 I 适应技术进步(4)修订指令附件 I

76/769/EC 在法规 (EC) 之前不久获得通过
No 1907/2006于2006年12月获得通过，但相关限制尚未纳入该条例附件十七。因此，应修订附件 XVII 以纳入与指令 2006/122/EC 和 2006/139/EC 相对应的限制，否则相关限制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废除。

(4) 根据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 第 137(3) 条，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根据第 76/769/EEC 号指令通过的限制的任何修正案均将纳入该法规的附件 XVII，并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7/51/EC 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通过，该指令修订了有关限制销售某些含汞测量装置(5) 的理事会指令 76/769/EEC 。 第 1348/2008/EC 号决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订关于限制 2(2-甲氧基乙氧基)乙醇、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亚甲基二苯基二异氰酸酯、环己烷和硝酸铵营销和使用的理事会指令 76/769/EEC (6)该法规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相关限制尚未纳入该法规附件 XVII。

应修订附件 XVII，纳入根据 2007/51/EC 指令通过的对某些含汞测量装置的限制以及对 2-(2-甲氧基乙氧基)乙醇、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亚甲基二苯基二异氰酸酯的限制、环己烷和硝酸铵根据第 1348/2008/EC 号决定通过。

(6)应考虑法规 (EC) No 1272/2008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修订和废除指令 67/548/EEC 和 1999/45/EC 以及修订法规的相关规定(EC) 编号 1907/2006 (7)。

(7) 由于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 第 VIII 章的规定，特别是附件 XVII 将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直接适用，因此应明确起草限制，以便运营商和执法机构正确应用它们。

因此，应审查限制的起草。不同条目的术语应协调一致，并与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 中包含的定义更加一致。

(1) OJ L 396，2006 年 12 月 30 日，第 14 页。 1.
(2) OJ L 262，1976 年 9 月 27 日，第 27 页。 201.
(3) OJ L 372，2006 年 12 月 27 日，第 27 页。 32.
(4) OJ L 384，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14 页。 94.
(5) OJ L 257，2007 年 10 月 3 日，第 14 页。 13.
(6) OJ L 348，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14 页。 108.
(7) OJ L 353，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4 页。 1.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8) 1996 年 9 月 16 日关于多氯联苯和多氯三联苯 (PCB/PCT) 处置的理事会指令 96/59/EC (1)要求尽快对含有 PCB 和 PCT 的设备进行净化和处置,并规定了条件用于净化含有这些物质的设备。因此,法规 (EC) 1907/2006 附件 XVII 中有关 PCT 的条目不应包含有关含有 PCT 的设备的规定,因为该设备受到指令 96/59/EC 的全面监管。

(9)现有对 2-萘胺、联苯胺、4-硝基联苯、4-氨基联苯等物质的限制不明确,因为尚不清楚该禁令是否仅涉及向一般公众的供应,还是也涉及向专业用户的供应。这些都应该弄清楚。由于 1998 年 4 月 7 日关于保护工人的健康和安全免受与化学制剂(2)有关的风险的理事会指令 98/24/EC禁止生产、制造和在工作中使用这些物质,附件 XVII 中的限制与这些物质相关的法规 (EC) No 1907/2006 应符合指令 98/24/EC。

(10)根据法规 (EC) 严格限制物质四氯化碳和 1,1,1-三氯乙烷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6 月 29 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第 2037/2000 号决议(3)。 (EC) No 2037/2000 法规对四氯化碳实施了例外禁止,对 1,1,1-三氯乙烷则完全禁止。

因此,法规 (EC) 1907/2006 附件 XVII 中对四氯化碳和 1,1,1-三氯乙烷的限制是多余的,应予以删除。

(11)由于电池中的汞受到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6 日关于电池和蓄电池以及废电池和蓄电池的指令 2006/66/EC 的监管(4),目前关于电池中汞的规定(EC) No 1907/2006 附件 XVII 中包含的内容是多余的,因此应删除。

(12)根据法规 (EC) No 1907/2006 第 2(2) 条,废物不被视为法规 (EC) No 1907/2006 第 3 条含义内的物质、混合物或物品。因此,由于废物不属于该条例的限制范围,因此附件十七中排除废物的规定是多余的,应予删除。

(13)应修改法规 (EC) 1907/2006 附件 XVII 中的某些限制,以便考虑考虑该法规第 3 条中包含的“使用”和“投放市场”的定义。

(14) 76/769/EEC 指令附件一中有关石棉纤维的条目包括对含有温石棉的隔膜的豁免。应该指出的是,在收到使用该豁免的成员国必须提交的报告后,将对该豁免进行审查。此外,根据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 中“投放市场”的定义,成员国应能够允许将某些含有此类纤维的物品投放市场,而这些物品已经安装或安装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确保高水平保护人类健康的特定条件下提供服务

(15) 应当明确的是,对于因 76/769/EEC 指令（第 1 至 58 条)框架中采用的限制而纳入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 附件 XVII 的物质,这些限制不适用于出口物质的储存、保管、处理、填充到容器中或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除非禁止生产该物质。

(16)与指令 76/769/EEC 不同,法规 (EC) No 1907/2006 定义了术语“物品”。为了涵盖与原来镉限制规定相同的项目,一些规定中应增加“混合物”一词。

(17) 应当明确的是,第 1907/2006 号法规 (EC) 附件 XVII 中关于销售某些含汞测量设备的限制不适用于已在该国使用的设备。

本法生效时的共同体
限制。

(18)在法规 (EC) 1907/2006 附件 XVII 中关于物质二苯醚、五溴衍生物和二苯醚、八溴衍生物的条目中,应规定,这些限制不适用于自该日期起已在使用的物品。该限制之所以适用,是因为这些物质被纳入了生命周期较长并在二手市场上出售的物品中,例如飞机和车辆。此外,由于这些物质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的使用受到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27 日关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2002/95/EC 的监管（ 5)该设备不应受到有关限制。

(1) OJ L 243,1996 年 9 月 24 日,第 24 页。 31.
(2) OJ L 131,1998 年 5 月 5 日,第 14 页。 11.
(3) OJ L 244,2000 年 9 月 29 日,第 24 页。 1.
(4) OJ L 266,2006 年 9 月 26 日,第 24 页。 1.
(5) OJ L 37,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 页。 19.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19) 应在对壬基酚和壬基酚乙氧基化物的限制中明确,根据2003/指令第1(2)条的规定,现有国家对含有壬基酚乙氧基化物作为助剂的农药和生物杀灭剂产品的授权的有效性不应受到影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3/EC 号第 26 次修订关于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危险物质和制剂（壬基酚、壬基酚乙氧基化物和水泥)的理事会指令 76/769/EEC （1）。

(20) 应当明确的是,法规 (EC) No 1907/2006 附件 XVII 中关于全氟辛烷磺酸的限制不适用于限制生效时已在共同体中使用的产品。

(21)本法规规定的措施符合根据 (EC) No 1907/2006 第 133 条设立的委员会的意见,

已通过本规定:

第1条

(EC) No 1907/2006 法规附件 XVII 根据本法规附件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法规应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

对于委员会

君特·费尔霍根

副总裁

(1) OJ L 178,2003 年 7 月 17 日,第 17 页。 24.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附件

(EC) No 1907/2006 附件 XVII 修订如下：

1. 标题由以下内容替换：

“限制某些危险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的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

2. 列出物质、物质组和混合物的名称及其条件的表格
限制由以下内容取代：

“对于因 76/769/EEC 指令（条目 1 至 58)框架中采用的限制而纳入本附件的物质，这些限制不适用于储存、保存、处理、填充到容器中，或将这些物质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以供出口，除非禁止生产这些物质。

第 1 栏 物质的名称、组别 物质或混合物	第2栏 限制条件
1. 多氯三联苯 (PCT)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 作为物质， 在混合物中，包括废油，或在设备中，浓度大于 50 mg/kg（0.005%重量）。
2. 氯乙烯（氯乙烯） CAS 号 75-01-4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0-831-0	不得用作任何用途的气雾剂中的推进剂。 含有该物质作为推进剂的气雾剂不得投放市场。
3. 根据理事会指令 67/548/EEC 和指令 1999/45/EC 中的定义被视为危险的液体物质或混合物。	1. 不得用于： 旨在通过不同阶段产生光或颜色效果的装饰品，例如在装饰灯和烟灰缸中， - 技巧和笑话， 供一名或多名参与者使用的游戏，或任何旨在使用的物品 因此，即使在装饰方面也是如此。 2. 不符合第1款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3. 如果它们含有着色剂，则不得投放市场，除非出于财政原因或香水或两者兼而有之，并且如果它们： 存在吸入危险并标有 R65 或 H304，并且， 可用作装饰灯的燃料，并且， 包装在容量为 15 升或以下的容器中。 4. 在不妨碍执行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有关的其他共同体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投放市场之前确保第 3 款所涵盖的物质和混合物的包装，如果打算用于灯上，明显、清晰且不可磨灭地标记如下：“将装有这种液体的灯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4.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 CAS 号 126-72-7	1. 不得用于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和亚麻制品。 2. 不符合第1款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5. 苯 CAS 号 71-43-2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0-753-7	1. 不得用于游离态苯浓度大于玩具或玩具部件重量的 5 毫克/千克（0.0005%)的玩具或玩具部件。 2. 不符合第 1 款规定的玩具和玩具零件不得投放市场。 3.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作为一种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重量）。 4. 然而,第 3 款不适用于： (a) 98/70/EC 指令涵盖的发动机燃料； (b) 用于工业过程的物质和混合物不允许苯的排放量超过现行立法规定的数量。
6、石棉纤维 (a) 青石棉 CAS 号 12001-28-4 (b) 铁石棉 CAS 号 12172-73-5 (c) 直闪石 CAS 号 77536-67-5 (d) 阳起石 CAS 号 77536-66-4 (e) 透闪石 CAS 号 77536-68-6 (f) 温石棉 CAS 号 12001-29-5 CAS 号 132207-32-0	1. 禁止制造、投放市场和使用这些纤维以及故意添加这些纤维的制品。 然而,成员国可以豁免现有电解装置中含有温石棉的隔膜（点（f）)的投放市场和使用,直到其达到使用寿命,或直到有合适的无石棉替代品可用,以两者为准 早点。 截至 2011 年 6 月 1 日,利用此项豁免的成员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内容涉及电解装置无石棉替代品的可用性以及为开发此类替代品所做的努力、保护装置中工人的健康、温石棉的来源和数量,含有温石棉的隔膜的来源和数量,以及预计的豁免结束日期。委员会应公开该信息。 收到这些报告后,委员会应要求机构根据第 69 条准备一份档案,以禁止含有温石棉的隔膜投放市场和使用。 2.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安装和/或投入使用的第 1 款中提到的含有石棉纤维的物品应继续被允许使用,直至其被处置或达到其使用寿命为止。然而,出于保护人类健康的原因,成员国可以在此类物品被处置或达到其使用寿命之前限制、禁止或在特定条件下使用这些物品。 成员国可允许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安装和/或投入使用的第 1 款中提及的含有石棉纤维的完整物品投放市场,并在确保高度保护人类健康的特定条件下进行。 成员国应在 2011 年 6 月 1 日之前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国家措施。委员会应公开这些信息。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3. 在不妨碍适用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共同体规定的情况下,只有当供应商符合上述规定时,才允许将含有这些纤维的物品投放市场和使用确保物品在投放市场前贴有符合本附件附录 7 的标签。
7. 三(氮丙啶基)氧化膦 CAS 号 545-55-1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8-892-5	1. 不得用于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和亚麻制品。 2. 不符合第1款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8. 多溴联苯;多溴联苯 (PBB) CAS 号 59536-65-1	1. 不得用于与皮肤接触的纺织品,例如服装、内衣和亚麻制品。 2. 不符合第1款规定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9. (a) 皂皮粉 (皂树)及其含有皂苷的衍生物 CAS 号 68990-67-0 EC 273-620-4 (b) 根部粉末 铁葱和 黑铁锈 (c) 根部粉末 白藜芦和黑藜芦 (d) 联苯胺和/或其衍生物 CAS 号 92-87-5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2-199-1 (e) 邻硝基苯甲醛 CAS 号 552-89-6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9-025-3 (f) 木粉	1. 不得用于笑话和恶作剧或打算用作此类用途的混合物或物品,例如作为喷嚏粉和臭弹的成分。 2. 不符合第 1 款规定的笑话和恶作剧,或旨在用作此类用途的混合物或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3. 然而,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液体含量不超过 1.5 毫升的臭弹。
10. (a) 硫化铵 CAS 号 12135-76-1 欧盟委员会编号 235-223-4 (b) 硫化氢铵 CAS 号 12124-99-1 欧盟委员会编号 235-184-3 (c) 多硫化铵 CAS 号 9080-17-5 欧盟委员会编号 232-989-1	1. 不得用于笑话和恶作剧或打算用作此类用途的混合物或物品,例如作为喷嚏粉和臭弹的成分。 2. 不符合第 1 款规定的笑话和恶作剧,或旨在用作此类用途的混合物或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3. 然而,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液体含量不超过 1.5 毫升的臭弹。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11. 溴乙酸的挥发性酯： (a) 溴乙酸甲酯 CAS 号 96-32-2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2-499-2 (b) 溴乙酸乙酯 CAS 号 105-36-2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3-290-9 (c) 溴乙酸丙酯 CAS 号 35223-80-4 (d) 溴乙酸丁酯 CAS 号 18991-98-5 欧盟委员会编号 242-729-9	1. 不得用于笑话和恶作剧或打算用作此类用途的混合物或物品,例如作为喷嚏粉和臭弹的成分。 2. 不符合第 1 款规定的笑话和恶作剧,或旨在用作此类用途的混合物或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3. 然而,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液体含量不超过 1.5 毫升的臭弹。
12. 2-萘胺 CAS 号 91-59-8 EC 号 202-080-4 及其盐 13. 联苯胺 CAS 号 92-87-5 EC 号 202-199-1 及其盐 14. 4-硝基联苯 CAS 号 92-93-3 Einecs EC 编号 202-204-7 15. 4-氨基联苯二甲苯胺 CAS 号 92-67-1 Einecs EC No 202-177-1 及其盐类	以下内容适用于条目 12 至 15： 不得以浓度大于 0.1 %（按重量计)的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16.碳酸铅： (a) 中性无水碳酸盐 (碳酸铅) CAS 号 598-63-0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9-943-4 (b) 三铅-双(碳酸盐)-二氢氧化物 2Pb CO3-Pb(OH)2 CAS 号 1319-46-6 欧盟委员会编号 215-290-6	如果该物质或混合物打算用作油漆,则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然而,成员国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在油漆中使用白铅和铅的硫酸盐的第13号公约的规定,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以进行修复和修复。艺术品和历史建筑及其内部的维护。
17. 硫酸铅： (a) PbSO4 CAS 号 7446-14-2 欧盟委员会编号 231-198-9 (b) PBx SO4 CAS 号 15739-80-7 欧盟委员会编号 239-831-0	如果该物质或混合物打算用作油漆,则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然而,成员国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 号公约关于在涂料中使用白铅和硫酸铅的规定,允许在其领土上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来修复和维护艺术品和历史文物。建筑物及其内部。
18. 汞化合物	不得作为物质或混合物投放市场或使用,其中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如下：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a) 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污染： 船体， 网箱、浮标、网 以及任何其他用于鱼类或贝类养殖的器具或设备， 任何完全或部分浸没的器具或设备； (b) 木材的保存； (c) 用于浸渍重型工业纺织品和纱线 用于其制造； (d) 工业用水的处理，无论其用途如何。
18a.汞 CAS 号 7439-97-6 欧盟委员会编号 231-106-7	1. 不得投放市场： (a) 发烧温度计； (b) 用于向公众销售的其他测量设备（例如压力计、气压计、血压计、发烧温度计以外的温度计）。 2. 第 1 款中的限制不适用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之前在共同体中使用的测量设备。但是，成员国可以限制或禁止此类测量设备投放市场。 3. 第 1(b) 款的限制不适用于： (a) 2007年10月3日使用超过50年的测量设备； (b) 晴雨表（(a) 点内的晴雨表除外)直至 2009 年 10 月 3 日。 4. 到 2009 年 10 月 3 日，委员会应对医疗保健和其他专业和工业用途中的含汞血压计和其他测量设备是否有可靠、更安全的替代品进行审查，这些替代品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根据本次审查，或一旦获得关于血压计和其他含汞测量设备的可靠、更安全替代品的新信息，委员会应在适当情况下提出一项立法提案，将第 1 款中的限制范围扩大到血压计和医疗保健以及其他专业和工业用途中的其他测量设备，以便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逐步淘汰测量设备中的汞。
19. 砷化合物	1. 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是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污染： 船体， 用于鱼类或贝类养殖的笼子、浮标、网和任何其他器具或设备， 任何完全或部分浸没的器具或设备。 2. 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该物质或混合物的用途 工业用水的处理，无论其用途如何。 3.不得用于木材的防腐。此外，经过如此处理的木材不得投放市场。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4. 作为第 3 款的减损： (a) 关于用于防腐木材的物质和混合物:如果它们是铜的无机化合物的溶液,则只能在使用真空或压力浸渍木材的工业装置中使用、铬、砷 (CCA) C 型,并且它们是否根据 98/8/EC 指令第 5(1) 条获得授权。在防腐剂固定完成之前,经过如此处理的木材不得投放市场。 (b) 根据 (a) 点用 CCA 溶液处理的木材可以投放市场用于专业和工业用途,前提是木材的结构完整性是人类或牲畜安全以及公众在使用过程中皮肤接触所必需的。使用寿命不太可能： - 作为公共和农业建筑、办公室的结构木材 建筑物和工业厂房， 桥梁和桥梁工程， 作为淡水地区和咸水水域的建筑木材,例如码头和桥梁， 作为隔音屏障， 雪崩控制， 高速公路安全围栏和屏障， 剥皮圆形针叶牲畜栅栏柱， - 在挡土结构中， - 作为电力传输和电信杆， - 作为地下铁路枕木。 (c) 在不影响其他共同体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投放市场的所有经过处理的木材均单独贴上“用于专业和工业安装”的标签。仅使用,含有砷”。此外,所有以包装形式投放市场的木材还应贴有标签,注明“处理该木材时戴手套。切割或以其他方式加工这种木材时,请戴上防尘面罩和护目镜。这种木材产生的废物应由授权企业视为危险废物处理”。 (d) (a) 点中提到的经过处理的木材不得用于： 在住宅或家庭建筑中,无论何种目的， 在任何有反复皮肤接触风险的应用中， 在海水中， 用于除牲畜栅栏柱之外的农业用途,以及 根据(b)点的结构用途， 在任何经处理的木材可能与供人类和/或动物消费的中间产品或成品接触的应用中。 5.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在共同体使用的或根据第 4 款投放市场的经砷化合物处理的木材可以保留并继续使用,直至其使用寿命结束。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6. 经 CCA C 类处理且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在共同体中使用的木材,或根据第 4 款投放市场的木材: 可以根据与其使用相关的条件使用或重复使用 第 4(b)、(c) 和 (d) 点所列, 可以根据第 4(b)、(c) 和 (d) 点所列的使用条件投放市场。 7. 成员国可以允许使用其他类型的 CCA 溶液处理并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之前在共同体中使用的木材: 根据与其使用相关的条件进行使用或再利用 第 4(b)、(c) 和 (d) 点所列, 根据与其相关的条件投放市场 使用第 4(b)、(c) 和 (d) 点中列出的用途。
20. 有机锡化合物	1. 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其中该物质或混合物在自由缔合油漆中充当杀菌剂。 2. 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其中该物质或混合物充当杀菌剂以防止微生物、植物或动物污染: (a) 用于海洋、沿海、河口和内陆水道和湖泊的所有船舶,无论其长度如何; (b) 用于鱼类或贝类养殖的网箱、浮标、网和任何其他器具或设备; (c) 任何完全或部分浸没的器具或设备。 3. 如果该物质或混合物打算用于工业水处理,则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21. 二-μ-氧代-二正丁基锡羟基硼烷/硼酸二丁基锡C8H19BO3Sn (DBB) CAS 号 75113-37-0 欧盟委员会编号 401-040-5	不得以按重量计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的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然而,第一段不适用于该物质 (DBB) 或含有该物质的混合物,如果这些物质仅用于转化为物品,其中该物质的浓度将不再等于或大于 0.1% 。
22. 五氯苯酚 CAS 号 87-86-5 EC 号 201-778-6 及其盐和酯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作为一种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或混合物中的成分,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重量）。
23. 镉 CAS 号 7440-43-9 EC 号 231-152-8 及其 化合物	就本条目而言,方括号中所示的代码和章节是理事会条例 (EEC) No 2658/87 (*) 规定的关税和共同关税统计术语的代码和章节。 1. 不得用于为由以下物质和混合物制成的物品着色: (a) 聚氯乙烯 (PVC) [3904 10] [3904 21] [3904 22] 聚氨酯 (PUR) [3909 50]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低密度聚乙烯 (ld PE),但用于生产彩色母粒的低密度聚乙烯除外 [3901 10] 醋酸纤维素 (CA) [3912 11] [3912 12] 醋酸丁酸纤维素 (CAB) [3912 11] [3912 12] 环氧树脂 [3907 30] 三聚氰胺 甲醛 (MF) 树脂 [3909 20] 尿素 甲醛 (UF) 树脂 [3909 10] 不饱和聚 酯 (UP) [3907 91] 聚对苯二甲 酸乙二醇酯 (PET) [3907 6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BT) 透明/通用聚苯乙烯 [3903 11] [3903 19] 丙烯腈 甲基丙烯酸甲酯 (AMMA) 交联聚乙烯 (VPE) 高抗冲聚苯乙烯 聚丙烯 (PP) [3902 10] (b) 油漆 [3208] [3209] 然而,如果涂料的锌含量高,则其镉的残留浓度应尽可能低,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低于重量的 0.1%。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其用途或预期最终目的如何,由上述用镉着色的物质和混合物制造的物品或物品组件,如果其镉含量（以镉金属表示)大于0,则不得投放市场， 01 % 按塑料材料的重量计。 2. 然而,第 1 款不适用于出于安全原因而着色的物品。 3. 不得用于稳定以下由氯乙烯聚合物或共聚物制成的混合物或制品： 包装材料（袋子、容器、瓶子、盖子)[3923 29 10]， 办公室或学校用品 [3926 10], 家具、车身或类似产品的配件 [3926 30], 服装和服装配件（包括手套） [3926 20], 地板和墙面覆盖物 [3918 10]， 浸渍、涂 层、覆盖或层压纺织面料 [5903 10]， 仿皮 [4202], 留声机唱片， 管材及 其配件 [3917 23]， 平开门， 道路运输车辆（内 部、外部、车身底 部）， 用于建筑或工业的钢板涂层， 电线绝缘。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无论如何,无论其用途或最终目的如何,禁止将由含镉物质稳定的氯乙烯聚合物或共聚物制成的上述混合物、物品或物品组件投放市场,如果其镉含量（以作为Cd金属)超过聚合物重量的0.01%。 4. 然而,出于安全原因,第 3 款不适用于使用镉基稳定剂的混合物和制品。 5. 就本条目而言，“镀镉”是指金属表面上金属镉的任何沉积物或涂层。 不得用于以下行业/应用中使用的镀镉金属制品或制品部件： (a) 设备和机械用于： 粮食生产 [8210] [8417 20] [8419 81] [8421 11] [8421 22] [8422] [8435] [8437] [8438] [8476 11] 农业 [8419 31] [8424 81] [8432] [8433] [8434] [8436] 冷却和冷冻 [8418] 印刷和装订 [8440] [8442] [8443] (b) 用于生产以下产品的设备和机械： 家居用品 [7321] [8421 12] [8450] [8509] [8516] 家具 [8465] [8466] [9401] [9402] [9403] [9404] 卫生洁具 [7324] 中央供暖和空调厂 [7322] [8403] [8404] [8415]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其用途或预期最终目的如何,将用于上述 (a) 和 (b) 点所列部门/应用的镀镉制品或此类制品的组件以及在上述 (b) 点所列部门是禁止的。 6. 第 5 款中提到的规定也适用于在以下 (a) 和 (b) 点列出的部门/应用中使用的镀镉制品或此类制品的部件,以及在这些部门中制造的制品列于下面(b)中： (a) 用于生产以下产品的设备和机械： 纸和纸板 [8419 32] [8439] [8441] 纺织品和服装 [8444] [8445] [8447] [8448] [8449] [8451] [8452] (b) 用于生产以下产品的设备和机械： 工业装卸设备和机械 [8425] [8426] [8427] [8428] [8429] [8430] [8431] 道路和农用车辆 [第 87 章] 机车车辆 [第 86 章] 船舶 [第 89 章] 7. 然而,第 5 款和第 6 款的限制不适用于： 用于航空、航天、采矿、近海和核领域且其应用需要高安全标准的物品和物品的部件,以及道路和农业安全装置中的物品和物品的部件。 -文化车辆、机车车辆和船只， 任何使用领域的电接触,需要确保安装它们的设备所需的可靠性。 ——————— (*) OJ L 256,1987 年 9 月 7 日,第 14 页。 42.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24. 一甲基 四氯二苯基甲烷 商品名:Ugilec 141 CAS 号 76253-60-6	1. 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2. 作为减损,第 1 款不适用于: (a) 对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已投 入使用的设备和机械, 直至处置此类设备和机械; (b) 对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已在成员国内投入使用的工厂和机械进行维护。 出于 (a) 点的目的,成员国可以基于人类健康保护和环境保护,禁止在其领土内使用此类工厂或机械,然后再进行处置。
25. 一甲基二氯二苯甲烷 商品名:Ugilec 121 乌吉莱茨 21	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26. 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溴苄基溴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商品名:DBBT CAS 号 99688-47-8	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含有该物质的物品不得投放市场。
27. 镍 CAS 号 7440-02-0 EC 号 231-111-4 及其 化合物	1. 不得使用: (a) 任何插入耳洞和人体其他穿孔部位的柱组件,除非此类柱组件的镍释放率低于 0.2 μg/cm2/周(迁移限值); (b) 用于直接和长期接触的物品中 皮肤例如: - 耳环, 项链、手镯和链条、脚链、指环、 腕表表壳、表带和收紧器, 铆钉纽扣、收紧器、铆钉、拉链和金属标记,当这些物品用于服装时,如果这些制品直接和长期接触皮肤的部分的镍释 放率大于 0.5 μg/cm2 / 星期。 (c)在 (b)点提到的物品中,这些物品具有非镍涂层,除非这种涂层足以确保镍从此类物品直接和长期接触皮肤的部分释放的速率不会在物品正常使用至少两年的时间内,每周超过 0.5 μg/cm2 。 2. 第 1 款所指的物品除非符合该款规定的要求,否则不得投放市场。 3. 应当使用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通过的标准作为证明物品符合第 1 款和第 2 款的测试方法。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28. 法规 (EC)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出现的物质 No 1272/2008 归类为致癌物类别 1A 或 1B（表 3.1)或致癌物类别 1 或 2（表 3.2）,并列出如下： 附录1中列出的致癌物类别1A（表 3.1）/致癌物类别1（表 3.2） 附录2中列出的致癌物类别1B（表 3.1）/致癌物类别2（表 3.2）	在不影响本附件其他部分的情况下,以下规定适用于条目 28 至 30： 1.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 作为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者， 在混合物中， 当物质或混合物中的单独浓度等于或大于时向公众供应： 第 3 部分规定的相关具体浓度限值 (EC) 第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 VI,或 指令 1999/45/EC 中规定的相关浓度。
29. 法规 (EC)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出现的物质 No 1272/2008 被分类为生殖细胞诱变剂类别 1A 或 1B（表 3.1)或诱变剂类别 1 或 2（表 3.2）,并列出如下： 附录 3 中列出的诱变剂类别 1A（表 3.1）/诱变剂类别 1（表 3.2） 附录 4 中列出的诱变剂类别 1B（表 3.1）/诱变剂类别 2（表 3.2）	在不影响执行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有关的其他共同体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投放市场之前确保此类物质和混合物的包装上有明显、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标记,如下所示： “仅限专业用户”。 2. 作为减损,第 1 款不适用于： (a) 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定义的医药或兽医产品； (b) 指令 76/768/EEC 定义的化妆品； (c) 以下燃料和石油产品： 指令 98/70/EC 涵盖的发动机燃料， 用作移动或固定燃烧设备燃料的矿物油产品， 在封闭系统中销售的燃料（例如液化气瓶）； (d) 指令 1999/45/EC 涵盖的艺术家颜料。
30. 法规 (EC)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出现的物质 No 1272/2008 分类为生殖毒性类别 1A 或 1B（表 3.1)或生殖毒性类别 1 或 2（表 3.2）,并列出如下： 生殖毒性物质 1A 类对性功能和性功能的不良影响 生育或发育（表3.1)或附录5中列出的R60（可能损害生育能力)或R61（可能对未出生的孩子造成伤害）(表3.2)的生殖毒物类别1 附录 6 中列出的对性功能和生育能力或发育有不利影响的 1B 类生殖毒物（表 3.1)或带有 R60（可能损害生育能力)或 R61（可能对未出生婴儿造成伤害)的 2 类生殖毒物（表 3.2）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31. (a) 杂酚油;洗油 CAS 号 8001-58-9 欧盟委员会编号 232-287-5	1. 不得将其作为用于木材处理的物质或混合物投放市场或使用。此外,经过如此处理的木材不得投放市场。
(b) 杂酚油;洗油 CAS 号 61789-28-4 欧盟委员会编号 263-047-8	2. 作为对第 1 款的减损: (a) 这些物质和混合物只能在工业设施中用于木材处理,或由共同体保护工人就地再处理立法所涵盖的专业人员使用,前提是它们含有:
(c) 馏分油（煤焦油）、萘油;萘油 CAS 号 84650-04-4 欧盟委员会编号 283-484-8	(i) 浓度低于 50 mg/kg（0.005%重量)的苯并[a]芘,以及 (ii) 浓度低于 3% 的水可萃取酚重量。
(d) 杂酚油、苊馏分;洗油 CAS 号 90640-84-9 EC 编号 283-484-8 EC 编号 292-605-3	工业中用于木材处理的此类物质和混合物安装或由专业人员： 只能以容量等于或大于 20 升的包装投放市场，不得出售给消费者。
(e) 上层馏分油（煤焦油）;重蒽油 CAS 号 65996-91-0 欧盟委员会编号 266-026-1	在不影响其他共同体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此类物质和混合物的包装上有明显、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标记,如下所示:“对于仅用于工业装置或专业处理”。 (b) 根据(a)项在工业设施中或由专业人员处理的木材,首次投放市场或就地回收的木材只能用于专业和工业用途,例如铁路、电力传输电信、围栏、农业用途（例如支撑树木的木桩)以及港口和水道。
(f) 蒽油 CAS 号 90640-80-5 欧盟委员会编号 292-602-7	
(g) 焦油酸、煤、原油;粗酚 CAS 号 65996-85-2 EC 号 266-019-3	
(h) 杂酚油,木材 CAS 号 8021-39-4 欧盟委员会编号 232-419-1	(c) 第 1 款中禁止投放市场的规定不适用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用第 31 (a) 至 (i) 项所列物质处理并投放到二手市场用于销售的木材。重复使用。
(i) 低温焦油,碱性;浸出残渣（煤）、低温煤焦油碱性 CAS 号 122384-78-5 EC 号 310-191-5	3. 第 2(b) 和 (c) 款提及的经过处理的木材不得用于: - 在建筑物内部,无论其目的是什么， 在玩具中， 在游乐场， 在公园、花园和户外休闲设施中存在频繁皮肤接触的风险， 在野餐桌等花园家具的制造中， 用于制造、使用以及任何再处理: 用于种植目的的容器， 可能与供人类和/或动物消费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或成品接触的包装， 可能污染上述物品的其他材料多于。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32. 氯仿 CAS 号 67-66-3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0-663-8 34. 1,1,2-三氯乙烷 CAS 号 79-00-5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1-166-9 35. 1,1,2,2-四氯乙烷 CAS 号 79-34-5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1-197-8 36. 1,1,1,2-四氯乙烷 CAS 号 630-20-6 37. 五氯乙烷 CAS 号 76-01-7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0-925-1 38. 1,1-二氯乙烯 CAS 号 75-35-4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0-864-0	在不影响本附件其他部分的情况下,以下内容适用于条目 32 至 38。 1.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 作为物质, - 作为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重量)的混合物, 该物质或混合物旨在供应给公众和/或用于扩散应用,例如表面清洁和织物清洁。 2. 在不影响其他共同体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投放市场之前确保此类物质和混合物的包装中含有浓度等于或大于0的物质和混合物。 ,1%重量明显、清晰且不可磨灭地标记如下: “仅用于工业装置”。 作为减损,本规定不适用于: (a) 指令 2001/82/EC 和指令 2001/83/EC 定义的医药或兽医产品; (b) 指令 76/768/EEC 定义的化妆品。
40. 符合指令 67/548/EEC 中的可燃性标准并归类为易燃、高度易燃或极度易燃的物质,无论它们是否出现在第 1272/2008 号法规 (EC)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 或不。	1. 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形式用于气雾剂分配器,如果这些气雾剂分配器旨在向公众提供娱乐和装饰用途,例如: 主要用于装饰的金属闪光, 人造雪和霜, “whoopee”垫子, 愚蠢的线状气溶胶, 仿排泄物, 派对用号角, 装饰片和泡沫, 人造蜘蛛网, 臭弹。 2. 在不影响其他共同体关于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的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上述气雾剂分配器的包装上明显、清晰且不可磨灭地标有:“For仅限专业用户”。 3. 作为例外,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理事会指令 75/324/EEC (**) 第 8 (1a) 条所述的气雾剂分配器。 4.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及的气雾剂分配器除非符合所示要求,否则不得投放市场。 _____ (**) OJ L 147,1975 年 6 月 9 日,第 14 页40.
41. 六氯乙烷 CAS 号 67-72-1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0-666-4	如果该物质或混合物用于有色金属的制造或加工,则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42. 烷烃， C10-C13,氯（短链氯化石蜡） （短链氯化石蜡） 欧盟委员会编号 287-476-5 CAS 号 85535-84-8	不得投放市场,或作为物质或其他物质的成分或浓度大于 1%（重量)的混合物使用,如果该物质或混合物用于： 金属加工， 皮革加脂。
43. 偶氮着色剂和偶氮染料	1. 偶氮染料,通过还原裂解一个或多个偶氮基团,可释放出附录 8 中列出的一种或多种芳香胺,其浓度可在制品或物品中检测到,即高于 30 mg/kg（按重量计 0.003%）。根据附录 10 所列测试方法,其染色部分不得用于可能直接长期接触人体皮肤或口腔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例如： 衣服、床上用品、毛巾、假发、假发、帽子、尿布和其他卫生用品、睡袋、鞋类、手套、手表带、手提包、钱包/钱夹、公文包、椅套、挂在脖子上的钱包、 纺织或皮革玩具以及包含纺织或皮革的玩具 服装, 供最终消费者使用的纱线和织物。 2. 此外,第 1 款提及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除非符合该款规定的要求,否则不得投放市场。 3. 附录 9 “偶氮染料清单”中包含的偶氮染料不得作为物质或混合物以重量计浓度大于 0.1% 投放市场或使用,如果该物质或混合物适用于纺织品和皮革制品的着色。
44. 二苯醚,五溴衍生物 瓦蒂语 C12H5Br5O	1.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作为一种物质， 混合物中浓度大于 0.1 %（按重量计）。 2. 如果物品或其阻燃部件含有该物质的重量浓度超过 0.1%,则不得投放市场。 3. 作为减损,第 2 款不适用于 2004 年 8 月 15 日之前在共同体中使用的物品,以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2/95/EC 号指令范围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 (***) OJ L 37,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4 页19.
45. 八溴二苯醚 瓦蒂语 C12H2Br8O	1. 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作为一种物质， 作为其他物质或混合物的成分,其浓度按重量计大于 0.1%。 2. 如果物品或其阻燃部件含有该物质的重量浓度超过 0.1%,则不得投放市场。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3. 作为减损,第 2 款不适用于: 2004 年 8 月 15 日之前在共同体中使用的物品, 指令范围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2002/95/EC。
46. (a) 壬基酚 C6H4(OH)C9H19 CAS 25154-52-3 EC 246-672-0 (b) 壬基酚乙氧基化物 (C2H4O)nC15H24O	不得以重量等于或大于 0.1% 的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用于以下目的: (1) 工业和机构清洁,但以下情况除外: 受控的封闭式干洗系统,其中洗涤液是回收或焚烧, 经过特殊处理的清洁系统,其中洗涤液被回收或焚烧。 (2)家庭清洁; (3) 纺织品和皮革加工,但以下情况除外: 加工过程中不释放到废水中, 经过特殊处理的系统,其中在生物废水处理(羊皮脱脂)之前对工艺水进行预处理以完全去除有机部分; (4)农用乳头药液中的乳化剂; (5) 金属加工,但以下情况除外: 用于回收或焚烧洗涤液的受控封闭系统; (6) 纸浆和造纸制造业; (七)化妆品; (8) 其他个人护理产品,但以下情况除外: 杀精剂; (9)农药和杀菌剂中的助剂。然而,2003 年 7 月 17 日之前授予的含有壬基酚乙氧基化物作为助剂的农药或生物杀灭产品的国家授权,在其到期日之前不受此限制的影响。
47. 六价铬化合物	1. 如果水泥和含水泥的混合物在水合时含有超过水泥总干重 2 毫克/千克(0.0002%)的可溶性六价铬,则不得投放市场或使用。 2. 如果使用还原剂,则在不影响适用其他共同体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规定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投放市场之前确保水泥或含水泥混合物的包装符合明显、清晰且不可磨灭地标有有关包装日期、储存条件和储存期的信息,以保持还原剂的活性并保持可溶性六价铬的含量低于第 1 段中规定的限值。 3. 作为例外,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受控封闭和完全自动化流程的投放和使用,在该流程中,水泥和含水泥混合物仅由机器处理,并且其中有不可能与皮肤接触。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48. 甲苯 CAS 号 108-88-3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3-625-9	如果该物质或混合物用于向公众供应的粘合剂或喷漆,则不得以重量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的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49. 三氯苯 CAS 号 120-82-1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4-428-0	不得以按重量计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的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用于任何用途,但以下情况除外: - 作为合成中间体,或者, - 作为氯化反应封闭化学应用中的工艺溶剂,或者, 用于制造 1,3,5-三氨基 2,4,6-三硝基苯 (TATB)。
50. 多环芳烃 (PAH)(a) 苯并[a]芘 (BaP) CAS 号 50-32-8 (b) 苯并[e]芘 (BeP) CAS 号 192-97-2 (c) 苯并[a]蒽 (BaA) CAS 号 56-55-3 (d) 克莱森 (CHR) CAS 号 218-01-9 (e) 苯并[b]荧蒽 (BbFA) CAS 号 205-99-2 (f) 苯并[j]荧蒽 (BjFA) CAS 号 205-82-3 (g) 苯并[k]荧蒽 (BkFA) CAS 号 207-08-9 (h) 二苯并[a,h]蒽 (DBA) CAS 号 53-70-3	1.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如果填充油含有以下成分,则不得投放市场或用于生产轮胎或轮胎零件: 超过 1 毫克/千克（按重量计 0.0001%)BaP,或者, 超过所有列出的总和的 10 毫克/千克（按重量计 0.001%）多环芳烃。 如果根据石油协会标准 IP346:1998（未使用的润滑基础油和不含沥青质的石油馏分中 PCA 的测定)测量,多环芳烃 (PCA) 提取物的重量低于 3%,则应视为保留了这些限制。 二甲基亚砜提取折射率法）,前提是制造商或进口商每六个月或之后控制一次 BaP 和所列 PAH 的限值以及测量值与 PCA 提取物的相关性。每项重大运营变更,以较早者为准。 2. 此外,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翻新轮胎和胎面,如果其填充油含量超过第 1 款规定的限量,则不得投放市场。 如果硫化橡胶混合物不超过按照 ISO 21461（硫化橡胶 硫化橡胶混合物中油的芳香度的测定）测量和计算的 0.35% 贝质子的限值,则应视为保留了这些限值。 3. 作为例外,如果翻新轮胎的胎面所含增量油不超过第 1 款所述限值,则第 2 款不适用于翻新轮胎。 4. 就本条目而言,“轮胎”是指以下车辆的轮胎: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5 日第 2007/46/EC 号指令,建立了机动车辆及其拖车审批框架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26 日关于农业或林业拖拉机、拖车和可互换牵引机械及其系统、部件和单独技术单元型式核准的指令 2003/37/EC（*** **）, 和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3 月 18 日关于两轮或三轮机动车辆型式核准的指令 2002/24/EC 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92/61/EEC (******) 。 _____ (****) OJ L 263,2007 年 10 月 9 日,第 14 页1. (*****) OJ L 171,2003 年 7 月 9 日,第 14 页。 1. (*****) OJ L 124,2002 年 5 月 9 日,第 14 页1.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51. 以下邻苯二甲酸盐（或涵盖该物质的其他 CAS 和 EC 编号）： (a)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CAS 号 117-81-7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4-211-0 (b)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号 84-74-2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1-557-4 (c)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CAS 号 85-68-7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1-622-7	1. 在玩具和儿童保育用品中,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使用,其浓度按塑化材料重量计不得超过 0.1%。 2. 玩具和儿童保育用品中邻苯二甲酸盐的含量超过塑化材料重量的 0.1% 不得投放市场。 3. 委员会应在 2010 年 1 月 16 日之前根据有关此类物质及其替代品的新科学信息重新评估与本条目相关的措施,如果合理,则应对这些措施进行相应修改。 4. 就本条目而言，“儿童保育用品”是指旨在促进儿童睡眠、放松、卫生、喂养或吸吮的任何产品。
52. 以下邻苯二甲酸盐（或涵盖该物质的其他 CAS 和 EC 编号）： (a)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CAS 号 28553-12-0 和 68515-48-0 EC 号 249-079-5 和 271-090-9 (b)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CAS 号 26761-40-0 和 68515-49-1 EC 号 247-977-1 和 271-091-4 (c)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CAS 号 117-84-0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4-214-7	1. 不得以物质或混合物的形式使用,其浓度按塑化材料重量计不得超过 0.1%,用于儿童可放入口中的玩具和儿童保育用品中。 2. 此类玩具和儿童保育用品中邻苯二甲酸盐含量超过塑化材料重量的 0.1% 不得投放市场。 3. 委员会应在 2010 年 1 月 16 日之前根据有关此类物质及其替代品的新科学信息重新评估与本条目相关的措施,如果合理,则应对这些措施进行相应修改。 4. 就本条目而言，“儿童保育用品”是指旨在促进儿童睡眠、放松、卫生、喂养或吸吮的任何产品。
53. 全氟辛烷磺酸（PFOS） C8F17SO2X （X = OH、金属盐 (O-M+)、卤化物、酰胺和其他衍生物,包括聚合物）	1. 不得以浓度等于或大于 50 mg/kg（0.005 % 按重量计)的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或使用。 2. 如果 PFOS 的浓度等于或大于 0.1%（按结构或微观结构不同部件的质量计算）,则不得以半成品或制品或其部件的形式投放市场含有 PFOS 的产品,或者对于纺织品或其他涂层材料,如果涂层材料中PFOS 的含量等于或大于 1 μg/ m2 。 3. 作为例外,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以下物品,也不适用于生产这些物品所需的物质和混合物： (a) 用于光刻工艺的光致抗蚀剂或抗反射涂层； (b) 应用于胶片、纸张或印刷版的照相涂层； (c) 用于非装饰性硬铬 (VI) 电镀的雾抑制剂和用于受控电镀系统的润湿剂,通过充分应用在 2008 年指令框架内开发的相关最佳可用技术,将释放到环境中的 PFOS 量降至最低/1/EC (*****); (d) 航空用液压油。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4. 作为对第 1 款的例外,2006 年 12 月 27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消防泡沫可使用至 2011 年 6 月 27 日。 5. 作为例外,第 2 款不适用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之前在共同体中使用的物品。 6. 第 1 款和第 2 款的适用不影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 第 648/2004 号法规 (EC)。 7. 一旦获得有关用途细节和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的新信息,委员会应审查第 3(a) 至 (d) 款中的每项减损,以便： (a)一旦使用更安全的替代品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全氟辛烷磺酸将被逐步淘汰； (b) 只有在不存在更安全的替代品并且已努力寻找更安全的替代品的情况下才能继续克减 已经报告了替代方案； (c) 通过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已最大限度地减少全氟辛烷磺酸向环境的排放。 8.委员会应不断审查正在进行的风险评估活动以及与全氟辛酸（PFOA)和相关物质的使用相关的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的可用性,并提出所有必要的措施来减少已识别的风险,包括限制营销和使用,特别是当存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或技术时。 _____ ******** OJ L 24,2008 年 1 月 29 日,第 24 页8. (********) OJ L 104,2004 年 4 月 8 日,第 14 页1.
54. 2-(2-甲氧基乙氧基)乙醇(DEGME) CAS 号 111-77-3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3-906-6	2010 年 6 月 27 日之后不得作为油漆、脱漆剂、清洁剂、白亮乳液或地板密封剂的成分投放市场,以供公众使用,其浓度等于或大于 0.1%重量。
55. 2-(2-丁氧基乙氧基)乙醇 (DEGBE) CAS 号 112-34-5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3-961-6	1. 不得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之后首次投放市场,作为气溶胶分配器中喷漆或喷雾清洁剂的成分,浓度等于或大于按重量计 3%。 2. 气溶胶喷雾器中含有 DEGBE 且不符合第 1 款的喷漆和喷雾清洁剂不得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投放市场向公众供应。 3. 在不影响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共同体立法的情况下,供应商应确保在投放市场之前,除喷漆之外的油漆中 DEGBE 浓度等于或大于按重量计 3%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投放市场供公众使用的产品均以明显、清晰且不可磨灭的方式标记如下： “请勿在喷漆设备中使用”。
56. 亚甲基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 CAS 号 26447-40-5 欧盟委员会编号 247-714-0	1. 不得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作为浓度等于或大于 MDI 重量 0.1% 的混合物成分投放市场供公众供应,除非供应商在投放市场前应确保市场认为包装：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a) 包含符合要求的防护手套 理事会指令 89/686/EEC (*********)； (b) 在不影响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共同体立法的情况下，以可见、清晰和不可磨灭的方式标记如下： “ 已经对二异氰酸酯过敏的人可能会出现过敏反应 使用本产品时的反应。 患有哮喘、湿疹或皮肤问题的人应避免接触本产品，包括皮肤接触。 本产品不应在通风不良的条件下使用，除非使用带有适当气体过滤器（即符合 EN 14387 标准的 A1 型)的防护面罩。 2. 作为例外，第 1(a) 款不适用于热熔粘合剂。 _____ (**********) OJ L 399，1989 年 12 月 30 日，第 4 页。 18.
57. 环己烷 CAS 号 110-82-7 欧盟委员会编号 203-806-2	1. 不得在 2010 年 6 月 27 日之后首次投放市场，以氯丁橡胶为基础的接触式粘合剂的成分，其浓度等于或大于包装尺寸重量的 0.1%大于 350 克。 2. 含有环己烷且不符合第 1 款的氯丁橡胶基粘合剂不得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投放市场向公众供应。 3. 在不影响有关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包装和标签的其他共同体立法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投放市场之前确保基于氯丁橡胶的接触式粘合剂含有浓度等于或大于 0.1% 的环己烷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后投放市场向公众供应的按重量计算的重量，均以明显、清晰且不可磨灭的方式标记如下： “ 本产品不得在通风不良的条件下使用。 本产品不得用于铺设地毯。”。
58. 硝酸铵（AN） CAS 号 6484-52-2 欧盟委员会编号 229-347-8	1. 2010 年 6 月 27 日之后，不得以物质或氮含量超过硝酸铵重量 28% 的混合物形式首次投放市场，用作固体肥料（纯肥料或复合肥料），除非肥料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3/2003 号法规 (EC) 附件 III 中规定的高氮含量硝酸铵肥料的技术规定 (********** ）。 2. 2010 年 6 月 27 日之后，不得以氮含量占硝酸铵重量 16% 或以上的物质或混合物形式投放市场，但供应给： (a) 下游用户和分销商，包括天然产物或根据理事会指令 93/15/EEC (**********) 获得许可或授权的法人； (b) 从事农业活动的农民，可以是全职或兼职，与土地面积大小无关。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第 1 栏 物质、物质组或混合物的名称	第2栏 限制条件
	就本项而言：(i) “农民”是指自然人或法人,或 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无论国家法律赋予该团体及其成员何种法律地位,其土地位于 条约第 299 条提及的共同体领土,以及从事农业活动的人；(ii) “农业活动”是指农产品的生产、饲养或种植,包括收获、挤奶、饲养 动物和以农业为目的饲养动物,或按照理事会条例第 5 条的规定保持土地处于良好的农业和环境条件 (EC) 第 1782/2003 号 (**********)； (c) 从事园艺、温室植物种植、公园、花园或运动场维护、林业或其他类似活动等专业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 3. 然而,对于第 2 款中的限制,出于社会经济原因,成员国可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对在其成员国范围内投放市场的物质和混合物实施相对于硝酸铵而言氮含量最高 20% 的限制。领土。他们应将此情况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 ********** OJ L 304,2003 年 11 月 21 日,第 21 页1. ********** OJ L 121,1993 年 5 月 15 日,第 14 页20. (**********) OJ L 270,2003 年 10 月 21 日,第 27 页1.

3. 附录1至附录6中的前言改为：

前言

列标题的说明

物质：

该名称对应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修订和废除指令的第 1272/2008 号法规 (EC)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用于该物质的国际化学品标识67/548/EEC 和 1999/45/EC,以及修订条例 (EC) No 1907/2006。

只要有可能,物质都用其 IUPAC 名称来指定。 Einecvs（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清单）、Elincs（欧洲公告物质清单)或“不再是聚合物”清单中列出的物质使用这些清单中的名称进行指定。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其他名称,例如通常或常用的名称。只要有可能,植物保护产品和杀菌剂均按其指定

ISO 名称。

物质组的条目：

(EC) 第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 VI 第 3 部分包含许多团体条目。在这些情况下,分类要求将适用于描述中涵盖的所有物质。

在某些情况下,对组条目涵盖的特定物质有分类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该物质的特定条目将包含在第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六第 3 部分中,并且该组条目将注释有短语“除了第 1272/2008 号法规附件六中其他地方指定的以外” 1272/2008”。

在某些情况下,单个物质可能包含在多个组条目中。在这些情况下,物质的分类反映了两个组条目中每一个的分类。如果对同一危险给出不同的分类,则将采用最严格的分类。

索引号：

索引号是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为物质指定的识别代码。物质按照该索引号列在附录中。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EC 编号：

EC 编号,即 Einecs、Elincs 或 NLP,是欧盟内物质的官方编号。 Einecs 编号可以从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 中获得。

Elincs 编号可以从欧洲公告物质清单中获取。 NLP 编号可以从“不再聚合物”列表中获得。这些列表由欧洲共同体官方出版办公室发布。

EC 编号是 XXX-XXX-X 类型的七位数字系统,以 200-001-8 (Einecs)、400-010-9 (Elincs) 和 500-001-0 (NLP) 开头。该编号显示在标题为“EC 编号”的栏中。

CAS 编号：

已为物质定义了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以帮助识别。

笔记：

注释的全文可在第 1272/2008 号法规 (EC) 附件 VI 第 1 部分中找到。

就本条例而言,应考虑的注释如下：

注一：

在不影响第 1272/2008 号法规 (EC) 第 17(2) 条的情况下,物质名称必须以该法规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给出的名称之一的形式出现在标签上。

在该部分中,有时使用一般性描述,例如“……化合物”或“……盐”。在这种情况下,将此类物质投放市场的供应商必须在标签上注明正确的名称,并适当考虑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1.1.1.4 节。

注C：

一些有机物质可以以特定异构体形式或以几种异构体的混合物的形式出售。

评级D：

某些易于自发聚合或分解的物质通常以稳定形式投放市场。它们正是以这种形式被列入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第 3 部分中。

然而,此类物质有时以不稳定的形式投放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将此类物质投放市场的供应商必须在标签上注明该物质的名称,后跟“非稳定”字样。

注J：

如果可以证明该物质的苯含量低于 0.1% w/w（EC 号 200-753-7）,则不必分类为致癌物或诱变剂。

注K：

如果可以证明该物质含有低于 0.1% w/w 1,3-丁二烯（EC 号 203-450-8）,则不必将其归类为致癌物或诱变剂。

注L：

如果可以证明根据 IP 346 测量,该物质含有低于 3% 的 DMSO 提取物,则无需适用致癌物分类。

注M：

如果可以证明该物质含有低于 0.005% w/w 苯并[a]-芘（EC 号 200-028-5）,则不必将其归类为致癌物。

没有10：

如果已知完整的精炼历史并且可以证明生产该产品的物质不是致癌物,则不必适用致癌物的分类。

Machine Translated by Google

注：

如果可以证明该物质的苯含量低于 0.1% w/w（EC 号 200-753-7），则不必分类为致癌物或诱变剂。

注R：

致癌物的分类不必适用于长度加权几何平均直径减去两个标准误差且大于 6μm 的纤维。

4. 在附录 1、2、3、5 和 6 的条目中，在标题为“注释”的栏中，对注释 E、H 和 S 的引用为：
已删除；

5. 附录 1 中的标题改为“条目 28 致癌物：类别 1A（表 3.1）/类别 1（表 3.2）”；

六、附录2修改如下：

(a) 标题改为“条目 28 致癌物：类别 1B（表 3.1）/类别 2（表 3.2）”；

(b) 在条目索引号 024-017-00-8、611-024-00-1、611-029-00-9、611-030-00-4 和 650-017-00-8 中，“指令 67/548/EEC 附件 I”应替换为“法规 (EC) No 1272/2008 附件 VI”；

(c) 索引号为 649-062-00-6、649-063-00-1、649-064-00-7、649-065-00-2、649-066-00-8 的条目，
649-067-00-3、649-068-00-9、649-069-00-4、649-070-00-X、649-071-00-5、649-072-00-0、649- 073-00-6, 649-074-00-1, 649-075-00-7, 649-076-00-2, 649-077-00-8, 649-078-00-3, 649-079- 00-9, 649-080-00-4, 649-081-00-X、649-082-00-5、649-083-00-0、649-084-00-6、649-085-00-1、649-086-00-7、649- 087-00-2, 649-089-00-3、649-090-00-9、649-091-00-4、649-092-00-X、649-093-00-5、649-094-00-0、649- 095-00-6, 649-096-00-1, 649-097-00-7, 649-098-00-2, 649-099-00-8, 649-100-00-1, 649-101- 00-7, 649-102-00-2, 649-103-00-8、649-104-00-3、649-105-00-9、649-106-00-4、649-107-00-X、649-108-00-5、649- 109-00-0、649-110-00-6、649-111-00-1、649-112-00-7、649-113-00-2、649-114-00-8、649-115- 00-3、649-116-00-9、649-117-00-4、649-119-00-5、649-120-00-0、649-121-00-6、649-122-00- 1、649-123-00-7、649-124-00-2、649-125-00-8、649-126-00-3、649-127-00-9、649-128-00-4、649-129-00-X、649-130-00-5、649- 131-00-0、649-132-00-6、649-133-00-1、649-134-00-7、649-135-00-2、649-136-00-8、649-137- 00-3, 649-138-00-9, 649-139-00-4、649-140-00-X、649-141-00-5、649-142-00-0、649-143-00-6、649-144-00-1、649- 145-00-7, 649-146-00-2、649-147-00-8、649-148-00-3、649-149-00-9、649-150-00-4、649-151-0-X、649- 152-00-5、649-153-00-0、649-154-00-6、649-155-00-1、649-156-00-7、649-157-00-2、649-158- 00-8, 649-159-00-3, 649-160-00-9、649-161-00-4、649-162-00-X、649-163-00-5、649-164-00-0、649-165-00-6、649- 166-00-1, 649-167-00-7、649-168-00-2、649-169-00-8、649-170-00-3、649-171-00-9、649-172-00-4、649- 173-00-X、649-174-00-5、649-177-00-1、649-178-00-7、649-179-00-2、649-180-00-8、649-181- 00-3, 649-182-00-9, 649-183-00-4、649-184-00-X、649-185-00-5、649-186-00-0、649-187-00-6、649-188-00-1、649- 189-00-7, 649-190-00-2、649-191-00-8、649-193-00-9、649-194-00-4、649-195-00-X、649-196-00-5、649- 197-00-0、649-198-00-6、649-199-00-1、649-200-00-5、649-201-00-0、649-202-00-6、649-203- 00-1、649-204-00-7、649-205-00-2、649-206-00-8、649-207-00-3、649-208-00-9、649-209-00- 4和649-210-00-X被删除；

7. 附录 3 中的标题改为“条目 29 诱变剂：类别 1A（表 3.1）/类别 1（表 3.2）”；

8. 附录 4 中的标题改为“条目 29 诱变剂：类别 1B（表 3.1）/类别 2（表 3.2）”；

9. 附录 5 中的标题替换为“条目 30 生殖毒性：类别 1A（表 3.1）/类别 1”
（表3.2） ；

10. 附录 6 中的标题替换为“条目 30 生殖毒性：类别 1B（表 3.1）/类别 2”
（表3.2） ；

11. 附录 8 中的标题改为“条目 43 偶氮着色剂 芳香胺清单”；

12. 附录 9 中的标题由“条目 43 偶氮染料 偶氮染料清单”取代；

十三、附录10修改如下：

(a) 标题替换为“条目 43 偶氮色素 测试方法清单”；

(b) 在脚注中，CEN 和 Cenelec 的地址替换为以下内容：

CEN：Avenue Marnix 17, 1000 布鲁塞尔, 比利时, 电话。 +32 2550 08 11，传真 +32 2550 08 19 (http://www.cen.eu/cenorm/homepage.htm)

Cenelec：Avenue Marnix 17, B-1000 布鲁塞尔，电话。 +32 25196871，传真 +32 2519 69 19 (http://www.cenelec.eu/Cenelec/Homepage.htm)